

109 學年度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桃教幼字第1090123237號函辦理。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五、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正取 1 名，餘備取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報到日如在 110 年 2 月 1 日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幼生數異動、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缺、調處缺、…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二、報考資格及順位：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
2.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代理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代理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三、若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

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若係現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單位。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五)，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免報名費。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第 1 次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05 日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早上 9:00~11:00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第 2 次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早上 9:00~11:00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第 3 次		110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三) 早上 9:00~11:00	110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第 4 次		110 年 2 月 05 日(星期五) 早上 9:00~11:00	110 年 2 月 05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試時間：下午 13:40~13:55 至本園辦公室報到，考試時間為下午 14:00 起。
三、放榜時間：各階段當日下午 17 時前。
四、本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將於報名當天公告，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第一階段招考難覓時，報府核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依序放寬報考資格。

伍、工作內容、地點、時間及待遇：

(一)、工作內容：幼兒教保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三)、工作待遇：依照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 29,000 核給，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陸 報名時間：9 時至 11 時止。

柒、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本園辦公室(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報名方式：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 3)。

九、報名繳驗證件：

(一) 報名表(附件 1)。

(二) 簡歷表/簡要自傳(附件 2)。

(三)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附件 3)

(四) 畢業證書(附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 切結書(附件 4)。

(六) 委託書(附件 5)(無則免附)。

- (七)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八)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 試教甄試教案。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下午 14 時 00 分起

甄選當日 下午 13：40~13:55 至本園辦公室報到，考試時間為下午 14：00 起，經三次
唱名未到者視為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甄選地點：本園二樓多功能教室。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方式：試教(15 分)及口試(10 分鐘)。

1. 試教：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試教，試教現場無幼兒，所需教學器材請自備。
2. 口試：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 (二) 評分內容：試教 60%及口試 40% (含自我介紹、儀態、專業知能及一般性問題)。

- (三) 甄選標準：1. 甄選委員評分加總之總分高者依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用為正取、備取。

- (四) 甄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各網站請自行下載：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幼兒園資訊網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33&parentpath=0,41>)

十二、放榜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園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正取者請依公告規定日期至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 (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 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 (胸部 X 光檢查) 及傷寒等】。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 (七)聯絡電話： 03-3808120#10 簡老師

附件 1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助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報名編號：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現職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緊急連絡人	關係：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				
	現居住所				
	E-mail				
經歷 (含最近一次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項目	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審核人員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簡要自傳-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應考人簽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助理教保員甄選
簡歷表

編號： (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妥本人脫帽半 身 2 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 話	(0):()		(H):()		手機：		
信箱							
學 歷	級別	校名	院系科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證件名稱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編號	服務機關	職務	任職年月	服務證明		證件名稱
	1						
	2						
	3						
相 關 證 照	類別	科目		檢定年月	證書字號		
專 長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專長、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3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助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助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報考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109學年度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任職後3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 109 學年
度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居留證)：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註：原因請於 中打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